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5月25 日收到中国铝业公司收转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85号）。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30.50 万股 A 股股票的方案。《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96 号）同时废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3,893.7994 万股，其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8,659.7495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8.79%。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